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1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0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0日
聲請人	錢明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37號（聲請人誤植為第2037號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原金重訴字第22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、訴願、訴訟之自由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19號錢明山聲請案